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7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黃振德

被告 華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耀元

被告 劉展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陸仟陸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陸仟陸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華恩公司）邀同被告劉耀元、劉展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2年7月17日，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再隨中華郵政公告之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現為2.22%），被告應自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後兩造於110年8月11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還款方式改為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48期，第1期至第18期按期付息，第19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兩造又於111年1月12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17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54期，第1期至第24期按期付息，第25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華恩公司於111年8月17日該期款項未依約繳納，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劉耀元、劉展倫為上開借款之保證人，應負保證人之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債券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變
05 更借款契約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1頁至2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7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08 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4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16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
17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8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9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
20 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華恩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21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2 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華恩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
23 至被告劉耀元、劉展倫為被告華恩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24 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劉耀元、劉展倫連帶負
25 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2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
29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
30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02 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陳玉瓊